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签约项目概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亿力”)近日参与了“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2025年业扩工程典型设计库项目物资采购”项目投标并成为该项目四个产品的中标人。

2025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亿力与买方福州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产品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订单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206.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合同/中标金额(万元)
1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网柜	1,693.29
2		居配及业扩低压开关柜	1,398.83
3		10kV 箱式变电站(欧式硅钢片)	843.01
4		高压开关柜	271.57
合计		–	4,206.7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签约金额约为4,206.70万元。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信通智联·引领新浪潮”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信通智联·引领新浪潮”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线上平台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曾红女士,独立董事陈丽梅女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黎钦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嘉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合规官(CCO)、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陆朝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唐睿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涉公司原职工职务侵占一案已审结、生效,法院在执行阶段追缴违法所得48,676,788.57元,现已全部执行到位,法院通知公司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案款的收款账户。

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对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载明的有关信息为准。该职工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1年8月从公司离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执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14,116.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4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为2.5~5.0亿元人民币。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函》,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同时确保国有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5,753,55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24日总股本的25.05%。

3. 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柳工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柳工集团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同时确保国有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2.5~5.0亿元人民币。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柳工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不基于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7.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的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2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0.5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5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属香港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51亿元人民币、14.83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27%。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分别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及人民币4.32亿元的授信额度。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民生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民生北分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以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宁波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中信宁波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5年4月25日,金属香港与东方汇理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东方汇理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100	73.25	23.51亿元	7.32亿元	3.25	否	否
金属香港	金属国际	N/A	51.53	0.1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2亿元)	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9亿元)	1.60	否	否

注:汇率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79号16-03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新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201803567G

公司董事:吴献文、王猛、李士媛、秦超、刘颖多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锰矿及其合金的贸易业务、船运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7,870.03	804,404.38
总负债	540,488.51	615,206.85
净资产	197,381.52	189,197.5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977.83	4,089,524.83
净利润	8,184.00	43,296.04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宁波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71.26	13,935.50
总负债	4,931.96	9,303.57
净资产	4,639.30	4,631.9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3.69	53,441.92
净利润	7.37	1,289.4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及金属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人民币4.32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三: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美元0.5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亿及美元14.24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15亿(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782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美元18.25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03亿。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美元4.92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96亿。(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美元2.96亿。

综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及美元37.41亿(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29%(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7.1884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3.51亿、美元14.83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2025年第1号)、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 等文件全文于2025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67,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72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33,016	99.9604	70,300	0.0206	64,6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30,416	99.9596	72,300	0.0211	65,2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27,816	99.9589	62,000	0.0181	78,100	0.023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31,416	99.9599	71,800	0.0210	64,700	0.019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15,916	99.9554	72,600	0.0212	79,400	0.023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59,616	99.9682	46,100	0.0135	62,200	0.0183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12,016	99.9542	76,900	0.0225	79,000	0.0233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14,727	99.7132	503,300	0.2506	72,500	0.0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166,383	99.8458	46,100	0.0655	62,200	0.08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8项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8项议案,其中第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D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22268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上述D类、E类基金份额限制金额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0,000.00元。上述A类份额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期间,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限额规则如下:

①自2025年0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金额限制;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金额限制。

②自2025年04月29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及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③自2025年04月29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单独计算、D类及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④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